

# 清代福建契约中的约定银钱折价现象研究\*

胡岳峰

**内容提要:**在清代福建契约特别是典契中,长期、大量存在银钱折价记录。其折价有相对固定并远低于银钱时价者,也有浮动并与时价接近者。对相对固定的折价,以往学界或认为当中所涉白银纯为虚银,或将此银数作真实典价看待。本文指出了此中误读,认为该格式下的银钱折价仅是钱计物价的特殊表达。将典契中的各种折价置于典交易具有跨期回赎特点、铜钱货币使用范围扩张、银钱时价不断波动中理解,则土地交易会与货币兑换的“保值-套利”行为融合,形成一种特殊的土地金融市场。详细解释典契中不同的银钱折价,对于厘清契面货币与实际交易货币有别,理解时人在多货币跨期交易中所采取的特定策略具有重要作用。

**关键词:**清代 福建 典契 银钱比价 土地金融

## 一、引言

清代货币有银两、银元、制钱、铜元、银钱票等多种形式,因不存在实质上的本位币制下的主辅币制度,故各货币间有浮动的市场比价(兑换率)。银(银两)钱(制钱)比价是当中最基础、最重要的一种。以往学界一般认为,银钱比价有官定和市价两类,官定价较为固定,市价则不断变动,谓为“随行就市”,甚至专将变动不定的银钱市价称为“兑价”。<sup>①</sup>但在清代福建契约(大多为典契)中,<sup>②</sup>却存在一种现象:契约中的银钱货币约定折价[多以“价银 m 两,每两折钱(的钱或扣钱) x 文算”表达]同时有变动和相对固定者,且以相对固定者居多。相对固定的折价的价格区间远低于同期市场“兑价”,而变动的折价又多数贴近同期市场“兑价”。比如以下两则契约:

咸丰三年侯官县郑孟瑛〔镁〕典园契(编号 1-76)

立典契郑孟瑛,自己手置有根面全延屯园一号,坐产侯邑二十三都汤院地方,……今因别用,自愿托中将此应半园树统典与程 处为业。三面言议,典出价银七十五两正,粮白。其银即日收足,其应半园树听程起佃掌管……自典之后,面约八年为限。俟至限满之日,听郑备价照

[作者简介] 胡岳峰,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上海,200202,邮箱:huyuefeng@sass.org.cn。

\* 本文为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课题项目“清代银钱比价的‘双轨-多元’价格体系研究”(批准号:2022ELS002)的阶段性成果之一。承蒙匿名评审专家指正,谨致谢忱。感谢曹树基、蒋勤、何平、彭凯翔等学者对本文写作的指点,以及张景瑞、丁美琦在本文写作中的多次讨论交流。当然,文责自负。

①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557页;彭凯翔:《从交易到市场:传统中国民间经济脉络试探》,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79—89页;曹树基、李锦彰、王国晋:《“同一账,记两簿”:清代丰盛泰号账本的复式簿记》,《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5期。

② 本文所用契约材料,参见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杨国桢辑:《清代闽北土地文书选编(一)》,《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年第1期;杨国桢辑:《清代闽北土地文书选编(二)》,《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年第2期;杨国桢辑:《清代闽北土地文书选编(三)》,《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年第3期;《闽南契约文书综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增刊;福建省少数民族古籍丛书编委会编:《福建省少数民族古籍丛书·畲族卷·文书契约》,海风出版社2012年版。因本文初稿完成时,永泰文书尚未正式出版,故在正文中未曾使用,仅会在部分脚注中出现,进行对比参考。

契面银两,每两银折钱一千七百文算,依期取赎,程不得执留。

咸丰四年侯官县郑孟缸典田契(编号1-32):

立典契郑孟缸,承父阉分下有面根全延屯田一号,坐产侯邑二十三都汤院地方,……今因乏用,自情愿托中将此田向到钱锁桥陈岳章处。三面言议,典出田价银三十三两正,纹广。银即日随契交讫,……自典之后,面约五年为限。俟至限满之日,听缸备价照典契面银两依冬至取赎。每两银折钱八百五十文算。如未赎,照旧管业。<sup>①</sup>

同为侯官县二十三都汤院地方,咸丰三年(1853)契约中的银钱折价为1(两):1700(文),咸丰四年契约中的折价为1(两):850(文)。<sup>②</sup>前者每两银折钱为后者的2倍,且前者折价数值贴近当时银钱时价,后者远低于彼时时价。类似契约中,又以后者的情况居多,且折价数值多固定在800。

对于以上现象,此前已有岸本美绪、曹树基等学者注意到,他们关注的是1:800的固定银钱折算比例。岸本美绪认为相应契约中的纹广银是虚银,仅指代800文钱;曹树基则认为此种折价中的钱是虚钱,实际交易另有相应钱数。<sup>③</sup>暂不论孰是孰非,但他们对福建契约中同时存在多种相对固定的折价,以及固定折价与贴近时价的折价同时存在的现象,都未予重视,更未在比较中对该现象做系统解释。因此,我们有必要就该现象在契约中的具体表现及其成因展开讨论。这对我们正确释读该类契约,理解基层社会货币的账面记录、使用情态具有重要作用。

另外,以往对典的研究多从法制史(如典权、习俗),法经济学(如典活动的经济逻辑、效率)角度出发,从货币史视角切入者甚少。既然清代并行使用多种货币,而土地生产要素又被货币化,那就不能不考虑土地的不同货币计价、折价问题。从货币角度思考,或可将货币、资本市场与土地交易市场相结合,视为广义金融市场,这将有助于加深我们对清代要素市场经济运行实态的理解。

## 二、银钱时价与典契中的折价

在此,先看一份《乾隆二十四年永春县艺方典店房契》(编号1-92):

立典契叔艺方,有自己分下店房一坎一直,计二间,门窗户扇俱全,并楼板,坐东一保北边落。今因缺用,凭中出典侄元宝为业。三面商议,时直[值]时价九五色广戡银一百零七两正。其银即日交足,其店房即听侄管掌,认佃收租。期约不拘时备银照契赎回。……

本日实收银两足讫。

本店后来赎回之时,只要好王番一百圆,又纹银三锭,共重三十两,每两的价钱七百五十扣,不论钱价高低,两家不得言说等情。再照。<sup>④</sup>

在该典契中,(元宝)叔艺方为债务人(出典人、业主),店房出典时值九五色广戡银107两,是银即日交足,由债权人(承典人、银主、钱主)侄子元宝管业,可“认佃收租”。契内未具体规定回赎年限,但要求在将来赎回时,只要番银100圆(元),外加重30两的纹银3锭,且将纹银按750文/两折成钱交付——不论交付时银钱时价是高是低。

典是只有回赎权的转让(或谓他物权交易)。<sup>⑤</sup>一个完整的典行为应包括出典、回赎两部分,此

<sup>①</sup>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第439—440、172—173页。契内下划线为笔者为作强调另行添加,下同,不赘。“编号1-76”为本文整理银钱折价契约数据库时添加的条目编号(部分可参见文末附表),下同,不赘。

<sup>②</sup> 严格来说,银钱比价表示为1(两):x(文),银价(钱计银价)表示为x文/两,钱价(银计钱价)表示为 $\frac{x}{1000}$ 两/文。本文为求理解及论述方便,以下一律将银钱比价用数值x表示,这也是银价的数值——比如银价750文/两,银钱比价或折价数值简写为750。

<sup>③</sup> 岸本美绪:《关于清代的“七折钱”惯例》,《清代中国的物价与经济波动》,刘迪瑞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295—328页;曹树基:《典地与典租:清代闽南地区的土地市场与金融市场》,《清史研究》2019年第4期。

<sup>④</sup>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第745—746页。

<sup>⑤</sup> 龙登高、林展、彭波:《典与清代地权交易体系》,《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5期。

过程存在时间差,如涉及不同货币,便会产生不同时间点的折价问题(类似今之外汇汇率波动)。折价事涉具体经济利益,在什么时间折算、按什么标准折、折成何种货币,会通过典交易标的物的价格对买卖双方产生实质影响,影响交易的经济效率。因此,我们必须先了解福建省的银钱时价。

由于本文的研究对象为契约中的银钱货币折价,故在整理闽省银钱时价数据时,应先尽量避免将契约文书中的货币价格纳入。福建省银钱时价资料主要来源于:官方档案、实录;官书、方志、海关报告;王显国、郑永昌、李红梅、习永凯、张德昌、王宏斌、谢美娥、王世庆等学者在相关研究中辑录的数据;各种资料汇编中的数据。<sup>①</sup>在整理以上数据时,本文另做数据值的历史时间前后比对,将当中官方定例不变价、某些研究者所引契约中的不变价以及明显不符常理的奇异值剔除。剩余数据根据同一年各来源资料取均值,以五年移动平均方式绘图显示其基本波动趋势。然后,再将所用契约资料中涉及银钱折价的相关要素提取(见文末附表),列出契内约定折价数,并进行数据筛选,剔除不属于典契的18个数据。<sup>②</sup>可知,87.7% [即(147-18)/147]的银钱折算现象都与典契有关,如非所据各来源材料样本皆存在某种偏差,这可在一定程度上说明,闽地大量契载银钱折价现象及相应数据,需通过典交易的特定属性来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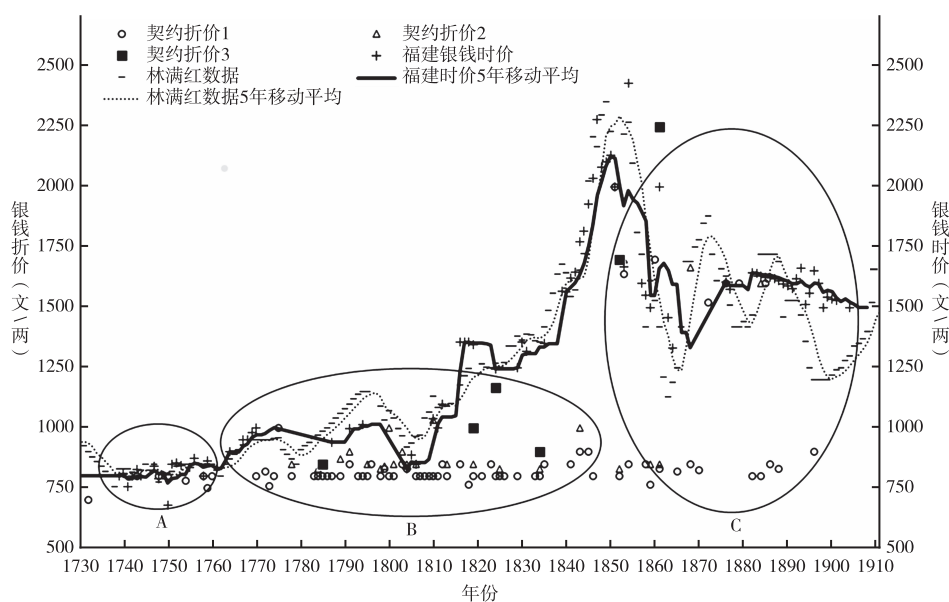


图1 福建典契中的银钱折价与时价对比(1730—1911)

说明:同一年份有多个折价数值的,绘图时用契约折价1、2、3 标明以示区分——同一年份最多有3 种不同折价出现。本研究所涉有货币折价的契约都在1730 年之后,故图1 年份范围为1730—1911 年。为方便后文解释,将1730—1760 年的契内银钱折价与银钱时价对比的区域称为A 区域,1761—1850 年的对比称B 区域,1851—1911 年的对比称C 区域。福建省银钱时价原始数据量较多且杂,暂不拟做逐一说明,但为严谨起见,同时附上林满红整理的全国性数据(《银线——19 世纪的世界与中国》,詹庆华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 年版,第76—77 页)以资比较,可以发现,其阶段性的总趋势是一致的。

图1 对典契中的银钱折价与福建省银钱时价进行了对比,从中可见,典契中的银钱折价数值总体上要低于时价,且集中在[750,1000]。大致以1850 年为界,此后有较多折价开始贴近时价,但同

<sup>①</sup> 参见胡岳峰:《清代银钱比价波动研究(1644—1911)》,博士学位论文,华东师范大学,2021 年,第162—226、465—504 页。

<sup>②</sup> 18 个数据中,1835 年、1841 年、1849 年的完税、墓米银都是直接折成钱表示的,1894 年的“每两申钱”、1909 年的田产账册折价都是账面会计意义上的表达,皆不存在真实银两交易。1856 年的数值800 未写明交易货币种类。余下12 个数据涉及找断、卖断,其中4 则(分属1821 年、1860 年、1870 年、1875 年)显示是银直接折成钱付款,折价较低者收钱货币多写为收钱。如果这当中存在某种规律的话,其在典契中会表现得更为明显。此外,本文对“典”的判定是以是否存在回赎条款为依据的,只要有回赎条款,不论契约开头是卖还是寄佃,都视其为典契。

样存在远低于时价的折价。对该现象很难单纯用民间习惯做解释,因为如果存在将银钱折价固定在较低水平的习惯,那为何在1850年以后,在还存在这种习惯的同时,又有部分折价贴近时价?相近时间、相近地域,怎么会在相同行用领域中同时存在相差1倍以上的折价?

银钱折价也可能与所涉货币有关(后文会再详及),但简单地用白银平色差别同样不能解释该现象。参考本文最开始给出的编号1-76、1-32两则契约,在1853年侯官县粮白银每两可折钱1700文的情况下,1854年(假定当地的平砵不可能突变至相差1倍多)当地的纹广银每两却只能折钱850文?从现有证据中很难找出后者是低潮银,且大量存在以及被频繁使用的可能。因此,对该现象,可能需要我们综合典交易、货币比价、区域内货币使用习惯相关知识来解答。

一个合理的答案,应该既能解释为何在图1区域A典契内折价与时价基本一致;又能解释为何在图1区域B几乎所有契内折价都低于时价,且集中在[750,1000],但偶有与时价贴近者;还能解释为何在图1区域C同时存在相对固定的低数值和贴近时价的高数值折价,但低数值折价出现的数量要明显少于前一个阶段。

### 三、典契中的货币与货币折价

由于当时的典交易大多已货币化,而完整交易又存在跨期回赎,故在此过程中,我们不能不考虑T和T+1时间点上货币相对价格的差异。接下来,本文分自始至终只使用一种货币和出典一回赎时分别使用两种甚至两种以上不同货币两类情况进行讨论。

#### (一)只使用一种货币的情形

这种典契最为常见且不易出现货币交收上的纠纷。以《乾隆四十四年宁德县峨侯典田契》为例:

立典契侄孙峨侯,原有田一号,坐落过岭,土名盘灵,受种一斗,载粮四分正。今因父故,托中送典于叔祖齐水边为业。三面言议,估值典价银六两,天纹色。其银亲手收讫,其田笔下任叔祖前去起业召佃。……其田面约七年外至期取赎,银到田还,不得执留。<sup>①</sup>

从货币资本投资-回报角度看,契载典价“天纹色”银6两,实际收得的也是银,在7年后到期取赎时,“银到田还”。这样的“银典银赎”契约是典型的“原价回赎”。对“原价回赎”,黄宗智认为会导致投资-回报上的无效率,但龙登高等利用不完全合约理论,从回赎机制的多样化角度反驳了此类观点。<sup>②</sup>本文接下去要论述的,是回赎时的交易中有货币折价的情况,其实也是回赎机制“多样化”的一种,只是龙登高教授未曾从货币兑换角度加以阐述。

在福建典契中,就出现过同一种货币,但时间前后同自身有“折价”的现象,详见《道光二十一年瓯宁县陈显榛卖田契》(编号1-27):

立卖契人陈显榛,承祖遗下分授得有大苗田一段,坐落本处,土名岩外仔,……当下同中言议,土风时值价铜钱四千六百二十文,成契之日,一色现钱交易,无欠分文……向后不计年限,备得原价赎回,即便退还。……

向后取赎铜钱每千算钱一千零二十文,批明此照。

今交得所卖前大苗田契面价铜钱四千六百二十文,一顿交收足讫,再照。<sup>③</sup>

在该交易中,契载货币(田地出典契面书写价)为铜钱4620文,成契之日实收4620文。其未定回赎年限,但规定取赎时原铜钱“每千算钱”1020文,“钱典钱赎”。此中,2%[即(1020-1000)/1000]的加价回赎,不是通过直接写明利率,而是采用具有“折价”形式(“取赎铜钱每千算钱一千零

①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第85页。

② 龙登高、温方方:《论中国传统典权交易的回赎机制——基于清华馆藏山西契约的研究》,《经济科学》2014年第5期。

③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第152页。

二十文”)的“货币增额”来表现。因典权交易可类比(在某种程度上甚至等同)抵押借贷,<sup>①</sup>故资金回报率也可通过土地交易中货币的折算体现,从而沟通土地市场与货币资本市场。这种表面具有货币“折价”形式但本质是利息收益的典,更像是标准意义上的典权交易与钱息型抵押的结合。<sup>②</sup>很明显,货币折价会影响典权交易的经济效率。可以想见,在使用两种或多种货币时情况会更复杂。

## (二)使用两种甚至更多种不同货币的情形

先看一则典以铜钱、赎以银两(钱典银赎)的契约,《道光十七年三月各房家长衅、卿等同立借约字》:

同立借约字人各房家长衅、卿、邑、集、臙、仙、治、北、浅、宇等,有教主公田一段,坐落土名坵仔底,……今因同众等黑钱使用,同情愿将此田为胎,同众亲就借出黑叔等清水铜钱一十九千八百文。其钱即日同众交完,全年该纳税粟二石九斗七升官,早晚二冬交纳完足,不敢少欠升合。……其钱限不拘年,备银着下时价乙足送还,取出约字,不得刁难。此系同众二比甘愿,各无反悔。恐口无凭,同立约字乙纸,付执为照。<sup>③</sup>

在该契约中,初始典出铜钱19800文,不拘年限回赎,但要求备银以“时价”送还。此“时价”只能是回赎之日的银钱时价,因为只有和回赎时的时价一致,才能保证债权人在彼时获得与立契出典时19800文钱等值的白银,对交易双方都公允。如以立契时道光十七年(1837)的时价作为回赎规定价,则19800文钱折银13.6两,<sup>④</sup>等同未来回赎银数被提前锁定。若银价上涨,债权人会获得更多收益;但若钱价上涨,则债务人负担减轻。显然,如债权人不敢笃定未来会持续“银贵钱贱”,或无可能以一个极低的约定折价数值执行回赎条款,“备银着下时价乙〔一〕足送还”是最优选项。

再看一则典以银两、赎以铜钱(银典钱赎)的契约,《同治十一年瓯宁县邹建全等卖山契》(编号1-64):

立卖契字人邹建全同弟义全,承祖父遗下置有背坵厂池坑等处竹木山数片,……当日同中三面议定,时土风契价足银二十两正足到,无申无扣,成契之日现银交讫,无少分厘,……三冬内备得原价取赎,即便退还。……

成契之日每两银折钱一千五百二十文,三冬内取赎照钱数俱还,批照。

今交得所卖前厂屋山场契价足银二十两,无申扣,交收足讫,再照。<sup>⑤</sup>

在该契约中,契价足银20两,现银交讫。约定三冬内取赎,回赎条款要求以钱交纳,且银钱折价数值按成契之时的1520计算。对比图1,可知该数值与1872年的福建省银钱时价较为贴近,则此数值应该就是时价或是债权人参照时价设定的。只是在这则契约里,债权人没有如上引《道光十七年三月各户家长衅、卿等同立借约字》的契约一样,要求以回赎日的时价折钱交纳,而是提前锁定了1:1520这样一个银钱兑换比率。对此,本文猜测,他很可能是根据此前时段持续的“银贱钱贵”(参见图1)而预期该状态还会持续,进而试图“赌一把”——至少能保本,甚至可以利用原有“银贱钱贵”变动趋势套利获益。不过对比图1来看,1865—1875年的“银贱钱贵”情况有一小的反转,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按立契时时价在“三冬内”折钱回赎的举措,反而可能给其带来小幅亏损。当然,如果双方

① 林展:《高利贷的逻辑:清代民间借贷中的市场机制》,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08—116页。

② 典(活卖)与钱息型抵押(当)的区分,详见曹树基:《传统中国乡村地权变动的一般理论》,《学术月刊》2012年第12期。

③ 《闽南契约文书综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增刊。严格来说,这是一份胎借契,从地权交易角度看,胎借为地租之交易,与典作为他物权之交易、押租作为用益物权之交易有别(龙登高、林展、彭波:《典与清代地权交易体系》,《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5期)。但在本文以土地交易沟通货币折价、资本回报的角度上,将之视为一种有货币折价的典行为也无不可。此即龙登高所言“押、典、按、当,都是在产权不发生最终转移的前提下,以土地使用权及其收益来获得资金融通的交易方式”(龙登高:《清代地权交易形式的多样化发展》,《清史研究》2008年第3期)。

④ 1837年的福建时价暂无直接资料,但同年浙江省银钱比价为1475,以之替代福建数据。后面有类似情形的,有福建数据就用福建数据,无福建数据则用浙江数据代替,不再重复说明。

⑤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第356页。

协商一致,自负盈亏,则像光绪三年(1877)南平县陈明丰“卖”(其实是“典”)田契“取赎之日,无论市价高低,每两的钱一千六百文照算”这样的立约也可理解。<sup>①</sup>

而在钱价持续下跌期的“银典钱赎”中,如按立契时时价折钱计算、约定回赎钱数,则时限越长,债权人损失越大。超过一定范围后,债权人必有所反抗,如:

福建海澄县民黄光祖找价赎回田业致伤高中身死案

刑科抄出护理福建巡抚印务姚菜题前事……据黄光祖供:年四十四岁,海澄县人,父母俱故,兄弟三人,小的第二,娶妻杨氏,生有三子,平日耕种度活。与高中同村居住,素识无嫌。小的有园地一丘,乾隆四十八年间立契典给高中的族叔高栋为业,得价银一十三两,每两依照时价八百文,言定日后回赎也照现值时价计算。五十九年正月间,小的备价向赎,高栋因现在银价每两换钱一千零一十五文,要小的找足,方肯放赎。小的应允,先把原价交收,约俟二月内找整,他暂缓耕种。二月十四日小的携带镶铁尖挑往山挑柴,见高栋同高中在园种豆,小的向他阻止。高栋说小的回赎无期,怕误耕作,和小的争论。那时高中在旁说小的价未找给,不该阻人种作,小的斥他多管。(删)小的拿挑回戳,不期伤着高中顶心。(删)小的就措了钱文,找高栋典价把园赎回。(删)……

嘉庆元年四月初十日(批红)依议。<sup>②</sup>

该案显示,乾隆四十八年(1783)立契时,出典人黄光祖得银13两,<sup>③</sup>黄光祖与高栋约定日后回赎时按1783年的银钱时价数800折钱算还,亦即回赎以10400文钱。到乾隆五十九年黄光祖“备钱向赎”时,却被高栋告知,银钱现今时价1015,必须多给3250[即 $(1015 - 800) \times 13$ ]文钱“方肯放赎”。由此可知,如是“银典钱赎”,符合债权人理性经济思考逻辑的契内折价,应随银钱时价变动(单纯的“保值”),又或应高出立契时的银钱时价较多(在“保值”基础上试图获利)。在《咸丰十一年宁德县吉元典田契》中,吉元曾将苗田一号以每两银2000文的价格典与吉贞边,吉贞边却要求其在取赎时以每两银2250文的价格算还。<sup>④</sup>考虑到契内2000的银钱比价数值已高出彼时银钱时价,且12.5%[即 $(2250 - 2000)/2000$ ]的加价回赎也不符当地典契“原价回赎”的一般特征,甚至银主的实际收益率(算上“管业收租”那部分土地产出收益)要更高,我们应该可以将吉贞边要求回赎以如此高银钱折价数值的行为,视为其具有潜在套利倾向。

涉及三种货币折价的,即如本文第二节开始给出的编号1-92的契约。其约定时间为1759年,实际要求九五色广戡银107两=番银100元+ $30 \times 750$ 文钱。广戡银和番银本质都为银,一贵俱贵;但银与钱则关系相反。由于约定折算钱数被锁定在22500(即 $30 \times 750$ )文,故在钱价下跌期,债务人越迟赎回,从货币兑换角度考量越划算。<sup>⑤</sup>

通过以上案例,已可明了多货币状态下土地跨期回赎交易中的经济逻辑——一般情况下,以回赎时银钱时价作契内约定折价,对交易双方都公允;但对债权人而言,要将出典资金“保值-套利”,<sup>⑥</sup>则应尽量以当下正在贬值的货币出典,并约定回赎以未来可能升值的货币。这可以解释文末附表及图1中

① 《光绪三年南平县陈明丰卖田契》,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第197页。这份契约甚至不规定具体回赎年限(名为“卖”,实为“典”),而据文末附表中有明确回赎年限的契约统计,当地平均回赎年限为5.7年,最短3年,最长14年。

② 常建华主编:《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分省辑刊》(下),天津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1227—1228页。

③ 能确定当时交易的是实银的证据是,如为虚银,实际交易为钱,则当事人黄光祖完全有理由争辩说当初典出的就是铜钱,而后回赎以同等铜钱毫无问题。他不应该接受高栋要求,重新按1015的时价折算。他在乾隆五十九年既然接受了按新的银钱时价折钱回赎要求,就说明当初典出的货币是真实的白银。

④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第184—185页。

⑤ 实际回赎当然不会仅仅考虑货币兑换上的损益,加之当地平均回赎年限仅有5.7年,故实际上债权人不会因这种折价下的银钱比价波动而承受较高风险。

⑥ 在此,对冲风险的保值是第一位的。在保值的基础上,则可能有风险偏好者意图套利。由于在具体行为中,保值与套利间并无明显界限,故本文通以“保值-套利”概括。

的部分折价现象。但对照图 1, 我们还是能发现存在大量契内折价远低于时价的现象。比如本文最开始给出的编号 1-32 的契约, 如果真是出典为“银”, 且按此低比例折价用钱赎回, 岂非债权人自始就会亏损?<sup>①</sup> 若再叠加“银贵钱贱”状态, 岂非债权人“双输”? 为此, 我们需进一步关注契约中涉及的货币。

### (三)“清钱”与“纹广”

1. 清钱。在涉及尤溪县的几份契约中(附表编号 1-87、1-88、1-89), 都出现过“清钱”一词, 且典契中银与清钱的折算比例始终被锁定在 1:800。曹树基在利用《永春文书》研究典地与典租问题时曾注意到类似现象, 只是当地契约中出现的是“青钱”。其猜测“青钱不是一般通用的铜钱, 而是作为标准单位的不变的虚拟铜钱。在青钱与各色日用铜钱之间, 还应存在另外一个兑价”。<sup>②</sup> 但本研究并不支持这种观点。理由有以下三点:

其一, 通览闽地契约, 当中还出现过“清铜钱”“清水铜钱”“铜清钱”“熙钱”等词。如“卖出清铜钱一千五百文足”,<sup>③</sup>“着下时价清水铜钱五十千四百文”,<sup>④</sup>“卖出铜清钱二千文钱”。<sup>⑤</sup> 傅衣凌在研究永安文书时也曾辑录过“银六两……折铜钱四千八百文; 银五两……折青钱四千文; 银九两五钱……折清钱七千六百文; 银五两五钱……折青钱四千四百文”。<sup>⑥</sup> 当中银钱折算比例皆为 1:800。在道光六年的闽北立退耕契中, 更是显示“定得受退价清钱二十五千文足, ……今交退耕佃田价铜钱二十五千文足”。<sup>⑦</sup> 据此可推测, “清钱”“清铜钱”“清水铜钱”“铜清钱”“青钱”都当是铜钱铸币, 有对应实物载体。

其二, 在同样每两白银折钱 800 文的记录中, 有明确显示折的是制钱。如“赎回之日, 每两的制钱八百文算”, “每两银的制钱八百文算取赎”。<sup>⑧</sup> 相近地区、相近时间、同等折价, 在他地显示为钱、铜钱、制钱者, 当与清钱是同一物, 都是实体铜钱。

其三, 在同时代文献中, 称铜钱为“清钱”者也不少见。如“于清钱短绌之际, 率属极力图维”。<sup>⑨</sup> 又如曹文亮对《红楼梦》中“清钱”一词的考证, 也将之解释为青钱、青铜钱, 泛指铜钱。<sup>⑩</sup>

所以, 契约中称“青钱”“清钱”者, 应非虚拟铜钱, 甚至可能就是足制钱。典契中银钱折价较多固定在数值 800 的现象, 尚无法通过将清钱解释成虚拟钱来解答。

2. 纹广。那是否能通过将所涉白银(主要为纹广银)解释成“以钱代银”的虚银解答呢? 岸本美绪曾结合马士(H. B. Morse)、金古(F. H. H. King)的记录, 尝试对傅衣凌辑录永安土地文书中的固定银钱折价作出解释, 认为永安文书中的银虽未写明, 但其实就是纹广。这个纹广, 应与江南“七折钱”一样, 是“以钱代银”, 即将 800 文钱固定称为纹广银“一两”。<sup>⑪</sup> 但本研究对此解读也有怀疑。理由是在非典契的契约中, 也大量存在“纹广”称谓, 如将此皆视为“以钱代银”, 岂非福建当地几乎所有

① 或有论者以为, 典出的土地可“听银主起佃耕作, 收租完课管业”, 此项收益或可抵消债权人在货币折算上的亏损(类似于“租息相抵”)。但问题是该项收益并非福建银主独有, 在各地普遍有此情形的情况下, 福建银主较之他地还是要在货币折算中吃亏。

② 曹树基:《典地与典租:清代闽南地区的土地市场与金融市场》,《清史研究》2019年第4期。

③ 《道光二十七年许愿良立卖地契》,《闽南契约文书综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增刊。

④ 《道光二十四年十月蔡广立杜卖契》,《闽南契约文书综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增刊。

⑤ 《道光二十七年许坪良等立卖田契》,《闽南契约文书综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增刊。

⑥ 傅衣凌:《明清时代永安农村的社会经济关系》,《明清农村社会经济》,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26页。

⑦ 杨国桢辑:《清代闽北土地文书选辑(三)》,《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年第3期。

⑧ 《乾隆五十一年侯官县常汉典田尽契》《乾隆三十五年侯官县郑行升等典园契》,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第263、391页。

⑨ 光绪十九年黑龙江将军依克唐阿奏报查明积存贴票变换清钱解省贮库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836-055。

⑩ 曹文亮:《说“清钱”》,《红楼梦学刊》2010年第4辑。

⑪ 岸本美绪:《关于清代的“七折钱”惯例》,《清代中国的物价与经济波动》,第304—306页。

的交易都在以铜钱进行?何况当地还存在虽以“纹广”相称,但契内银钱折价与银钱市价相近的情况,这时候的交易完全可以用纹广实银进行。

如我们进一步考察纹广的出现时间,则早在万历五年(1577)闽清县的田契中就有“价银七十九两纹广正”。<sup>①</sup>进一步,又有崇祯十一年(1638)闽清卖租米契中的“得讵纹银四两广”;<sup>②</sup>乾隆六年屏南方志中“议定给工价银一十两正纹广”;<sup>③</sup>乾隆十三年罗源契约中“断价银二十八两正纹广戥”,“田价银七十两正,足纹广戥”。<sup>④</sup>可见,纹广应为“足(正)纹广戥”简称,有对应实银形态。

对比本文末整理的附表,相邻地区、相近时段出现的平水纹色戥九五平银、九五色广戥银、水戥俱九五银、纹白天平银、顶(戥)九五平纹白银,应在平砧、成色上都与纹广类似(甚至有的就是纹广银在不同地方的别称),有其初始实银形态,并各自在各地对钱作价。<sup>⑤</sup>对比图1的A区域,银钱时价与早期典契中的折价近乎一致。由此,福建当地具体平色的实银应可与铜钱在该时段内形成稳定折价,并相互指代。全国各地不同数值银钱间“折钱”惯例的形成亦可能是循此逻辑。<sup>⑥</sup>只是在江南,“七折钱”可能在某时段固定与某种平色的白银在地形成1:700的兑换比率,进而以钱代银称“两”。但在福建地区,只是实银与铜钱在小范围内形成一定折价“习惯”,但未完全固定于某一数值,更未达到完全“以钱代银”作“折钱”称“两”,从而虚化实银的程度。

由是,纹广既可以是一种直接、单独存在于市面的实银,也可以是一种书写在契约中的指代铜钱的虚银。区分其是实是虚,对我们正确释读契约至关重要。在此,有一则材料非常重要。在民初的民商事习惯调查中,对闽清县的不动产之典押习惯有如下记载:

契载银两不实。闽清旧时典契多载典价银两若干,注明每两八百文或七百五十文。如无注明,取赎时应照银两实价计算。<sup>⑦</sup>

“契载银两不实”指的是契面所载白银及其银数不真实。当地契载银两分两种情况:一是典价“银若干,注明每两八百文或七百五十文”;二是不注明银若干及该银折钱数,直接给出典价银数,取赎按“银两实价”(银钱时价、钱计银价)计算。例如,同样一块地,在某时间点上的价值是一定的,但价格表示却有两种:一是以某种银若干,并注明此银每两折钱800或750文,核算钱计总价;二是给出另一个典价银数(银计物价),按当时银钱时价换算钱计总价。两个总价应该相等。假设纹广银是 $m$ 两(即契载“不实”银两),契面纹广银每两折钱 $x$ 文( $x \in [750, 1000]$ ,此据文末附表分析得到),是时银钱时价数值为 $y$ ,出典物实际值银 $n$ 两(即银计、真实典价),以钱计物价为基准:

$$ny \equiv mx \quad (1)$$

立契时,以钱计典价作基准,铜钱起计价标准作用。当一块地的典出价格,以“银 $m$ 两,每两折钱(的钱) $x$ 文算”表达时,其只表示钱计典价 $mx$ ,而不能将 $m$ 单独拿出并认为是该地的真实银计典价

①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第1页。

②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第2页。

③ 乾隆《屏南县志》卷2《学校》,乾隆六年刻十七年增补本,第21b页。

④ 《郑乃辉田地卖断契》《郑乃辉田地典契》,福建省少数民族古籍丛书编委会编:《福建省少数民族古籍丛书·畲族卷·文书契约》(上),第254、255页。

⑤ 据附表整理,不同数值对应的地区、时间均有差别,可见稳定期的比价只是相对固定,但不完全一致。

⑥ 张景瑞:《清代“七折钱”惯例新探》,《浙江学刊》2022年第1期。“清初每银一钱换制钱六十文,银色足者换七十文,故六十或七十文称一钱,六百或七百文称一两。后用银币,而六十、七十为一钱,六百、七百为一两之名仍不废。”民国《嘉定县续志》卷5《风土志》,《中国地方志集成·上海府县志辑》第8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0年影印本,第772页。此为银钱关系上的“七折”,而非钱钱关系上的“七折”。

⑦ 施沛生编:《中国民事习惯大全》,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第19—20页。闽清县此条记录是由自1915年起在闽清任知县的杨宗彩报告的,调查时间大致在民国八年(1919)左右。里面所谓的“旧时典契”习惯,其实到民国中期依然存在[参见周正庆、郑勇主编《闽东家族文书·古田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中的民国契约],故当时的调查对解释清代情况依然有意义。



(即“契载银两不实”),<sup>①</sup> $x$ 脱离 $m$ 作单独解释同样不行(即单独看低数值的折价无意义),真实银计典价需据 $mx/y$ 算出,未写入典契。最重要的是,在此情况下,立契时实际交易的货币是钱,而不是银,更不是银 $m$ 两。

继而,我们再来看前引编号1-32的契约。<sup>②</sup>郑孟缸在1854年典出田价银33两纹广,约定5年后照契面银两的钱取赎,每两纹广银算钱850文。1854年福建银钱时价数值2431,850相较于2431差距极大,所以给人以契内银钱折价与时价严重不符的感觉。但其实此850不能被单独看待,同样,33两也不是田的真实典价。这块地的真实钱计总价是28050(即 $33 \times 850$ )文,真实银计价格是11.5(即 $28050/2431$ )两。交易时真正支付的是“33两纹广,每两850文算”的钱,而不是33两纹广银(即便写了“银即日随契交讫”)。其并非“银”典钱赎,而是“(通过银计算的)钱”典钱赎。能支持此解释的有如下证据:

其一,其他类似契约中,有直写交收讫以钱者。如乾隆五十二年闽清县世凤寄佃契载“得讫价银一百二十一两正,每两的钱八百文算。其钱即日交足”,<sup>③</sup>道光十四年侯官县常显等典田断契载“断出价银三千四百文正,纹广。其银即日交足”,<sup>④</sup>咸丰二年屏南蓝兴株田产典契载“同中面议时价银一十一两广正,每两折钱八百文算,其钱立契之日是株亲收足讫”,<sup>⑤</sup>等等。在《蓝世发钱粮田亩数簿》中,更是在簿记会计收入层面写明了“胞叔江西手将陈家山田出典本村干好壁边,典得契价银一十二两五钱正,每两折钱八百文算”。<sup>⑥</sup>以上皆可说明“银 $m$ 两,每两折钱 $x$ 文”(  $x \in [750, 1000]$  )格式下,契约中出现的“银收讫”其实是“(按契内约定银钱折价折算的)钱收讫”。

其二,同时间、同地区、同面积的土地,可以一种用“价钱”形式表达,另一种用“价银 $m$ 两,每两的钱 $x$ 文算”形式表达,但钱计总价应几乎等同。比如以下两则同治七年(1868)十一月间所立契:

同治七年侯官县郑孟缸典田契

立典面租契郑孟缸,承祖阉分下,并自己手置有民田乙号,坐产侯邑二十三都汤院地方,土名中墩,官丈乙亩零,……三面言议,典出价钱乙〔一〕十七千四百文正。其银即日随契交足,……自典之后,面约四年为限,俟至限满之日,听缸备价照契面钱文依冬至期取赎。……

同治七年侯官县郑孟缸典田契

立典契郑孟缸,承祖遗自己阉分份下有民田一号,根面俱全,坐产侯邑二十三都汤院地方,土名中墩尾,官丈一亩零,……三面言议,典出价银二十两正,纹广。其银即日随契交足,……自典之后,面约不拘年限,听缸照典契银两依十一月内取赎,银主不得阻留。……又标赎田之日,每两其银折钱八百五十文算,再照。<sup>⑦</sup>

同年同月郑孟缸将坐落于侯官县二十三都汤院中墩、中墩尾地方的1亩土地典出,第一份契约典钱17400文,第二份契约写“典出价银二十两正,纹广,……赎田之日,每两银折钱八百五十文算”。如将第二份契约中的银当成实银,再按彼时银价(现只能参考浙江同年1571文/两)折钱31420文,显然同等条件下的地价不应有如此大的差距。因此,第二份契约实际的钱计地价应是17000(即

① 比如福建省少数民族古籍丛书编委会编的《福建省少数民族古籍丛书·畲族卷·文书契约》(上)第315页《蓝林赐田产贴契》,当中“今因无钱使用,自甘情愿托中向在世发边贴出价银五两五钱广正,每两折钱八百文算”被编著者解释为“畲民蓝林赐曾有民田送卖蓝世发为业,今再向对方贴出价银五两五钱”,就是将5.5两单独当作实银了。

② 本文在此认为该习惯不可能是闽清独有,闽清相近地区都可能存在类似现象,此习惯调查可以解释现有统计地域(集中在闽东,闽北、闽南次之)内的低数值折价现象。

③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第536页。

④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第290—291页。

⑤ 福建省少数民族古籍丛书编委会编:《福建省少数民族古籍丛书·畲族卷·文书契约》(上),第414页。

⑥ 福建省少数民族古籍丛书编委会编:《福建省少数民族古籍丛书·畲族卷·文书契约》(上),第179页。

⑦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第191页。

20 × 850)文,几乎和第一份契约的地价相等。其实,第二份契约也可以写为“价银十两八钱,广戡正纹”,而真用足纹广戡银 10.8(即 17000/1571)两支付。同时间、同地域的绝卖契,很多就是直接以价钱或价银的形式表达的。<sup>①</sup> 第二份契约的解读难点在于,契内只写明“典出价银二十两正,纹纟。其银即日随契交足”,而未紧接着说明此纹广银每两折钱 850 文算,反是在回赎条款里给出折价,以致让人初看时误以为是“银典钱赎”。<sup>②</sup> 当然,严格来说,同时间、同地区、同面积的土地,尚不能完全保证地力一致,而上面两则材料对此又无法提供更多证据,那么我们转而看同一块土地用虚银计价和用钱计价的情况。咸丰六年,郑孟招将坐落“侯邑二十三都汤院地方,土名过坑仔,官丈受种一亩零,面根具全,其粮色照凭县例科派完官,立在二三十都郑兰香户下,应银三分七厘三毛”的一块土地,过卖给其本房弟弟郑孟釭,计价 60 两。<sup>③</sup> 同治七年,郑孟釭又将此“坐址侯邑二十三都汤院地方,土名过坑仔,官丈乙亩零,面根具全,其粮色照凭县例科派完官,立在本都郑兰香户下,应银三分七厘三毛”的土地,典与黄处为业,“三面言议,典出铜钱五十一千文正”。<sup>④</sup> 假定其间地价稳定,这里面的 60 两和 51000 文就都是对同一块地的计价,每两虚银以 850 文折算,即  $60 \times 850 = 51000$ 。类似的,前文提到的《蓝世发钱粮田亩数簿》中那块地,“至光绪廿六年十月,日宗赎回之日,用去价银一十二两五钱,每两折钱八百文算,其番价每元一千一百文算,用洋番九元,用小洋一角”,<sup>⑤</sup>其虚银计价为 12.5 两(每两折钱 800 文),钱计总价为 10000 文,赎回实付的是洋 9.1(即  $10000/1100$ )元。再严格一点,我们还能见到同年份、同一标的物,用虚银和实钱混合计价的情况。在《嘉庆十五年仙游县王允上典店契》中,王允上的父亲曾用 100 两虚银典得方家店二坎,坐落下象山陈家对门第三、四坎落,后将此店以 63000 文的价格出典给王文联。但王文联又将店面转典给陈崧亭为业,典契记录“去年陈崧亭再缴本里朱宅钱六十三千文正,外余银十六两正。兹允上向朱宅所收是实,合共银一百两正,已经收明后来不敢藉端言说等情”。<sup>⑥</sup> 也就是说,这里面的 100 两虚银 = 63000 文钱 + 16 两虚银,那么,1 两虚银就是 750 文[即  $63000/(100 - 16)$ ]。结合文末附表,仙游县虚银 1 两折钱数差不多就在 750 文上下。而对比图 1,1810 年的银钱时价无论如何都已超过 1000。如此,则可说明福建地区确实存在大量契载银两“不实”的现象,且同一标的物的计价形式可以多样。

其三,类似现象在浙东也存在。在浙江慈溪契约中,有坐落当地廿五都外四图的一块地,在道光朝的 20 年时间内三次转手(姑且认为这 20 年内的地价保持稳定)。三份相关契约中的钱计地价一致,但两份直书价钱总额——“今三面议定时值价钱十八千五百文正,其钱当日一并收足归家正用,……又批每千作两并照”,“三面议定时值价银十八千五百文正,其银当日一并收足归家正用”;<sup>⑦</sup> 另一份则写成“价银十八两五钱正,其银当日一并收足,……日后赎者每两作钱一千并听费(收息)取赎”。<sup>⑧</sup> “每两作钱一千并听费(收息)取赎”的契约立于道光三十年,契内折价远低于彼时银钱时价数 2160。显然,18.5 两并不是这块地的真实银计价格。只是在当地,契约中的银钱折价固定在 1000,银被完全虚化,只写“银”,而在福建,类似情况下,银的平砣、成色、名字写得非常具体,以致让

① 绝卖契中确有一些“银 m 两,每两折钱/算钱 x 文”的表达,本文在此只是说,作为习惯来看,绝卖契其实没有必要使用该表达,但并非不能使用。

② 在本文写作之初尚未来得及使用的永泰文书中,“每两银折钱 x 文”就大多未写在回赎条款里,而是在“三面言议”的契价银后直接给出,此可进一步辅助证明类似契约是“钱典钱赎”。

③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第 175 页。

④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第 192 页。

⑤ 福建省少数民族古籍丛书编委会编:《福建省少数民族古籍丛书·畲族卷·文书契约》(上),第 179 页。

⑥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第 752 页。不过这则契约很短,未将事情的来龙去脉说清。考虑到福建地区同一土地、房屋前后转手会形成连契,有可能是在整理文字时,契约的原始保存状态被破坏。特别是更早期的折价状态,有可能在本份契约中被省略,而在上手契中有说明。

⑦ 张介人编:《清代浙东契约文书辑选》,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49、54 页。

⑧ 张介人编:《清代浙东契约文书辑选》,第 37 页。

我们误以为契载为银就是以银实际交易。

现就本部分论述作一总结:第一,清钱、青钱,即一般铜钱,曹树基从青钱为虚钱角度试图解释 1:800 固定折价比例的做法无法得证。

第二,岸本美绪以“七折钱”惯例先入为主思考福建典契中的固定折价,认为纹广银纯粹是“以钱代银”称银的做法同样存在偏误。纹广银的内涵有其历史演变过程。明末清初的纹广即“足纹广戥”实银,而后才开始部分虚化,代指一定数量的铜钱。当纹广银单独在典契中出现,且经计算所得的契内银钱折价大于 1000 时,银计典价是真实的,交易也可用足纹广戥实银支付;<sup>①</sup>但当其以“银 m 两,每两折钱/的钱 x 文算”(x ∈ [750, 1000])格式出现时,其多是“不实”的,该格式的真实含义仅是钱计典价为 mx 文。<sup>②</sup>

第三,契载为银不一定就是用银实际交易,<sup>③</sup>可能是用按当地折价习惯算得的钱,特定格式下的契载银两仅起会计核算作用,是一种“幽灵货币”。<sup>④</sup>以契载货币按时序统计地区内不同货币使用比例、习惯变化者需对此注意。依契面银数整理统计田价者,同样要当心!

#### 四、对不同时间段典契中货币折价的解释

为能完整解释本文附表相关契约中出现的所有货币折价现象,现按照图 1 所划分的 A、B、C 三个区域(分别对应 1730—1760 年、1761—1850 年、1851—1911 年三个时段)进行论述。

##### (一) A 区域

根据岸本美绪和李红梅对清代福建土地不动产交易中所用货币种类的统计分析,自清初至雍正末年,闽省土地交易所用货币以白银占绝大多数。从乾隆朝开始,使用铜钱的记录明显增加,且使用白银的比例不断缩减。在此期间,偶有使用谷物作商品货币的情况,银元的使用则要到乾隆四十一年以后才变得明显。<sup>⑤</sup>

对照图 1 并结合本文末附表,A 区域内,契载银钱折价与银钱时价近乎一致。在《乾隆十五年南安黄宗宣典田契》中,更是明确写出,“三面言议,得讫制钱三万文正,折时价银三十七两五钱正纹,戥九五平”,<sup>⑥</sup>计算出来就是戥九五平纹银 1 两等于制钱 800 文。此阶段内各契约中出现的平水纹色戥九五平银、顶(戥)九五平纹白银,因契内折价数都为 800,所以很可能与戥九五平纹银、足纹广戥银是同一种银。而附表编号 1-92 的典契中,九五色广戥银可能就因为是九五色,所以较之足纹广戥银,每两只能折钱 760 文;附表编号 1-134 的典契,则因是九七色广戥银,所以每两折钱 780 文。

<sup>①</sup> 比如《同治九年福安县李祥钟等典田断契》(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第 302 页)，“得出找断契价银三两纹广,制时价铜钱六千五百文,亲收足讫,无少分文”。其中的纹广银没有采用“每两折钱/的钱 x 文算”的格式,而是直接折合成制钱。那么其要么是使用了纹广实银,要么是将纹广实银据时价折成钱支付。

<sup>②</sup> 正因为银是虚银,仅是若干文钱的代称,所以 x 具体取值多少已不重要,只要在 [750, 1000] 范围内即可。

<sup>③</sup> 甚至契载的“钱”也可能只是一种账面货币,并非所有契约都严格规定了手交货币为何种具体铜钱。在浙南石仓的账簿中,就发现过诸多账面记录为银钱,实际交易是另一些货币甚至实物的例子(胡岳峰、蒋勤:《清代民间账簿中货币记录的释读——以石仓文书为例》,《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20 年第 4 期)。在闽省,也完全可以是以契面记录为足制钱,实际交易以杂钱。甚至可以交易凭票票钱,而非实体铜铸币。

<sup>④</sup> 该点承邱永志教授提醒。卡洛·M·齐波拉在《幽灵货币》一文中将这类人们日常一直在使用,但却非可见、可触的货币称为“幽灵货币”。在 1145 年左右的米兰公国,“真实弗洛林的价值是两个幽灵弗洛林”(卡洛·M·齐波拉:《地中海世界的货币、价格与文明:5—17 世纪》,宁凡译,上海书店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67—90 页),而 1853 年福建真实银的价值也恰好是幽灵银的 2 倍(参见本文最开始给出的那两则契约)。如果要借用齐波拉此概念的话,那么福建地区在乾隆朝中期以降,与铜钱形成 [750, 1000] 特定折价的白银,就是“幽灵货币”。

<sup>⑤</sup> 参见张宁:《15—19 世纪中国货币流通变革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51—164 页;岸本美绪:《关于清代的“七折钱”惯例》,《清代中国的物价与经济波动》,第 326 页;李红梅「清代における福建省の貨幣使用実態——土地売券類を中心として」『松山大学論集』第 18 卷第 3 号,2006 年,163 页。

<sup>⑥</sup>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第 53 页。

总之,在此区域内,契约中有银折钱、钱折银的记录,因折价与时价近乎一致,银钱时价波动也较平稳,所以“钱典银赎”或“银典钱赎”在短期内都较少受到由银钱比价波动带来损益的影响,典出及回赎时需用何种货币,仅看交易双方需求。但这种银钱相互指代的习惯却成为后来“银 m 两,每两折钱/的钱 x 文算”表达的历史基础。<sup>①</sup> 在江南,银钱关系上的“七折钱”惯例形成,时间和条件与福建类似,只是在表达为“七折钱”若干两时,从名字即可让人知晓其指的是铜钱。但在福建,特定格式下典契内一直写的是银若干两,甚至还写“银即日交讫”,此中的“银”其实指的是钱,交收的也是钱。

## (二) B 区域

从闽省银钱时价长期走势看,这是一个整体上的“银贵钱贱”阶段。依典交易的双货币跨期回赎“保值-套利”原理,此时不应出现契载银钱折价较低数值下的“银典钱赎”现象,“钱典钱赎”比较正常。如债权人更强势,还可能出现“钱典银赎”现象。比如下面这则《道光五年屏南甘兴梓田产典契》(编号 1-112):

立契契下村甘兴梓承父手阉分已分有民田一号,……今因无银使用,自甘情愿托中送典巴地村蓝世发处入头承为业。同中三面言议,时值契价银一十六两五钱正,每两的钱八百文算,其银立契之日亲收足讫,无少分厘。……言约年限四冬满足备价赎回。<sup>②</sup>

立契时交易的是“银十六两五钱正,每两的钱八百文算”的钱,而非 16.5 两银,并非“银典钱赎”。是地总典价为 13200(即  $16.5 \times 800$ ) 文,16.5 两是虚高的银数,也是后来民商事习惯调查中所说的“契载银两不实”。真实的“不契载”银计典价,需据银钱时价另外算出。契内要求 4 年后“备价赎回”,如无特别说明,一般应认为备的是总典价钱赎回,是“钱典钱赎”。据文末附表统计,“契载银两不实”下,“银 m 两,每两折钱/的钱 x 文算”的 x 应在区间 [750, 1000] 内,不是仅有民初民商事习惯调查所言之 800、750。<sup>③</sup>

在此区域内,还有一些契内折价贴近时价的例子,这大多是使用银元所致。比如“今因乏钱使用,情愿将田为胎,借出赫叔清水银一十四大员,折铜钱十一千七百六十文,……其银限至五年终,备母银乙足送还”。如按 1:0.72 的比例将银元折成银两计算,则契内银钱折价数 1167 与道光四年立契时的银钱时价接近。又如“达斋公佛面银八大员,照牌价的钱五千九百四十四文,又找钱五十六文,即日凭中交完,……其银限不拘年数,备钱乙足送还”。<sup>④</sup> 契内直言是照行市“牌价”折钱。由于在雍正末年至乾隆朝早期,以钱代银称“银”习惯形成时,银元在闽省尚未如银两般普遍流通,所以银元不与钱形成固定折价并以钱代银元称“员(元、圆)”。此阶段内自然会有以银元计算的契内银钱折价贴近时价的情况。

## (三) C 区域

从闽省银钱时价长期走势看,这是一个整体上的“银贱钱贵”阶段。依典交易中的双货币跨期回赎“保值-套利”原理,此时不应出现契载银钱折价较高数值下的“钱典银赎”现象,“钱典钱赎”比较正常。如债权人更强势,还可能出现“银典钱赎”现象。

<sup>①</sup> 如仅关注 1:800 比例,则其在典契之外的契约、账册、方志中广泛存在,典契不过是借用、调整形变并偏好该表达形式。极端情况下,甚至可以出现前后文不做任何说明,而直言银,其实指的是钱的情况。

<sup>②</sup> 福建省少数民族古籍丛书编委会编:《福建省少数民族古籍丛书·畲族卷·文书契约》(上),第 336—337 页。

<sup>③</sup> 在永泰文书中,低数值折价银“由实变虚”的例子较多,更能形成完整证据链。其基本变化过程是,在乾隆朝早中期前,契内三面言议典价有具体平色的银、银水员番、银水钱(清钱、熙钱)申(色)三类(厦门大学民间历史文献研究中心编:《福建民间契约文书》第 9 册,1-7-12-8,福建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366 页;《福建民间契约文书》第 6 册,1-2-60-2,第 239 页;《福建民间契约文书》第 3 册,1-1-179-3,第 264 页),其中的银水钱申即折时价钱 800 文;到乾嘉之际,开始变为“银水每两制钱八百文”(《福建民间契约文书》第 2 册,1-1-60-8,第 30 页)、“银水钱身[申]尾[每]两八百扣”(《福建民间契约文书》第 5 册,1-1-304-3,第 10 页);再后变成“每两折钱八百文扣”(《福建民间契约文书》第 15 册,3-2-103-5,第 47 页)甚至略去不写(《福建民间契约文书》第 1 册,1-1-36-8,第 274 页)。

<sup>④</sup> 《闽南契约文书综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 年增刊。

比如前引编号 1-76 的契约。1853 年立契之日,郑孟镛典地得到粮白银 75 两,约定 8 年后每两银按 1700 文折钱算还。该契虽也采用了“银  $m$  两,每两折钱/的钱  $x$  文算”表达,但  $x > 1000$ ,几乎是当时的银钱时价。这种情况下的契载银数是真实的,甚至根据典交易中的双货币跨期回赎“保值-套利”原理,对债权人有利的出典支付方式也应选择白银。又据文末附表统计,此时开始出现了一些前一时段所见纹广银、纹白天平银、纹白九五平银、天九七色银、戩九四平纹银以外的银,如足纹银、司库足白镜银、足银,出现这些银的典契中的银钱折价数值几乎都大于 1000。这些近乎是突然“涌现”的新的白银称呼,即有可能暗示了涉及这些银的契载银数是真实的,甚至交易也是以相应实银进行。

与此同时,传统的“银  $m$  两,每两折钱/的钱  $x$  文算”( $x \in [750, 1000]$ )表达格式典契依然存在,这当中的银数依然“不实”且虚高,前引《咸丰四年侯官县郑孟釭典田契》(编号 1-32)就是典型。将编号 1-76、1-32 的典契对读比较,可以发现,同处 C 区域内,编号 1-76 典契采用的是“银典钱赎”,而编号 1-32 典契采用的是“钱典钱赎”,总之少有“钱典银赎”情况出现。编号 1-76 典契格式在“银贱钱贵”状态下会更有利于债权人,编号 1-32 典契格式则对立约双方都较公允。具体采用何种折价、何种典赎方式,立契双方当还有一协商、博弈过程。但就本文解释为何会同时存在契内银钱折价远低于银钱时价、契内银钱折价贴近银钱时价这一现象而言,现有解释是符合经济理性思考与历史实情的。

进一步,要解释为何 C 区域低数值折价出现的数量要明显少于 B 区域也就简单了。因为对债权人来说,此时双货币状态下最有利于己的交易策略是“银典钱赎”,是按银钱时价进行折算。这或也可从侧面说明,当地人应是深知跨期回赎中的货币“保值-套利”原理的。特别是债权人,其会随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相应的交易策略调整。

在 C 区域内,另有一些据银元按 1:0.72 比例折银两算得的银钱折价数值,也与银钱时价贴近——无论是钱折银元(附表编号 1-125 契约),还是银元折钱(附表编号 1-44 契约)。这再次证明,当地银元在历史时期内未与钱形成固定折价并以钱代银元称“员(元、圆)”。同时,银元的流通也可能排挤银两、铜钱交易,造成 C 区域内低数值契内折价出现的数量要少于 B 区域。

## 五、结论

在清代福建典契中普遍存在典价“银  $m$  两,每两折钱/的钱  $x$  文算”的表达下,契内银钱折价数值  $x$  相对固定并集中在  $[750, 1000]$ ,远低于同期银钱时价;同时也有  $x$  的数值大于 1000 并与银钱时价贴近的现象。对该奇特现象,需综合典交易属性、银钱时价波动、清代铜钱货币使用的扩张、区域内民商事习惯来解释:

第一,在 1761 年以前(特别是雍正朝晚期到乾隆朝早期),伴随官方大量铸币,铜钱的使用范围扩张,银钱比价在福建乃至全国范围内都有一个波动较平稳的时期。福建当地的实银,如水戩九五色银、足纹广戩银、天纹色银、纹白大平银等,各与铜钱在各地形成比较稳定的比价,且相互指代,并逐渐形成以银代钱称“银”的习惯(解释图 1 内区域 A)。

第二,1761—1850 年,银钱时价变动不居,但当地具体平色的白银与铜钱折价相对固定的习惯得到保留,铜钱也代替白银起到标记民间物价的作用,从而造成同一物有多种价格表示方式。在市场交易中,同一标的物可有三种价格表达方式:价钱  $a$  文;价银  $n$  两,  $n = mx/y$ ;价银  $m$  两,每两折钱/的钱  $x$  文算。<sup>①</sup> 最后一种被更多用于典契内,且实际交易货币为钱,从而出现“契载银两不实”且折价数  $x$  相对固定但低于银钱时价的情况。其间偶有契内折价与时价一致者,这更多是银元与铜钱相互换

<sup>①</sup>  $n$  为银计地价,  $y$  为银钱时价,  $x$  为契内折价且  $x \in [750, 1000]$ ,  $mx$  为钱计地价,  $mx = a$  且  $m, x$  自身不能单独存在并被赋予实质意义。

算的结果,用银元交易不受此传统低数值折价习惯影响(解释图1内区域B)。

第三,1850年以后,“价银m两,每两折钱x文算”的表达格式依然存在。<sup>①</sup>但按低数值折价的契约数量相对减少,这可能是实际交易更多采用“照依时价”的“银典钱赎”,以及银元、银角等货币流通扩张排挤银两导致。典契内折价与时价一致者,或是采用银元交易,或是采用“银典钱赎”交易策略的结果(解释图1区域C)。

总之,在清代福建契约中,经常会有银钱比价记录出现,且集中于典契。典契中的低数值银钱折价本质只是钱计典价的特殊表达。典契多载银钱折价是因为当时的银钱时价不断波动,且典交易具有跨期回赎特点,承典人会对典出的货币进行保值甚至套利。低数值银钱折价在民初民商事习惯调查中也被称为“契载银两不实”,但真正“不实”的既不是“虚钱”,也不是所有纹广银,而是自乾隆中期以降的处于[750,1000]特定银钱折价范围的契面银。

货币折价收益是独立于土地产出收益体系的另一种资本投资收益。在普通单货币“钱典钱赎”“银典银赎”的“原价回赎”状态下,不存在此类收益;但当出现“钱典银赎”或“银典钱赎”时,交易双方会据当时银钱时价波动趋势做出有利于己的典赎货币及折价策略博弈,并在典契中留下约定折价记录。此状态下的货币折价伴有一定未知风险,风险厌恶者会力求避免因银钱时价波动而遭受损失,但对风险偏好者来说,其可能会试图利用货币折价套利以获取更高收益。

在此基础上,本文另提出以下引申性结论:

第一,典契因存在使用不同种类货币进行跨期回赎的情况,故土地交易会与货币兑换保值-套利及资本投资-回报获取融合,使土地交易变成广义金融市场,传统中国的土地金融市场或有其特殊表现。

第二,以往银钱比价研究多关注比价波动对商业及民众生活造成负面影响,忽略了普通人的主观能动性。事实上,民众不仅可能对银钱比价波动有深入认识,而且可以使用较复杂的策略来保值甚至套利,以应对、利用这种波动。笔者目前所见有相对固定银钱折价的契约,在闽浙两省主要集中于闽东地区、浙东宁绍地区,<sup>②</sup>都是经济较发达的区域。这类固定折价与一般认为的银钱市兑换价有很大区别,但其绝非是经济落后、市场不发达的产物。

第三,国家货币制度变化,与民间货币行用以及民间文献中的货币会计记录、表达,关系密切。传统中国有货币制度,但无货币本位制度,银与钱并行但非主辅币关系,<sup>③</sup>这是导致典交易跨期回赎下存在货币折算套利的基础。乾隆朝大量铸造铜钱,铜钱使用范围扩张,又是闽地以钱代银称“两”,出现“契载银两不实”民商事习惯的前提。银钱时价有波动,故导致立契双方有博弈,会在不同条件下采取特定典赎方式。而外国银元,甚至后期官铸银元、铜元的出现,则可能挑战民间业已形成的特定契内货币折价表达、记录习惯。<sup>④</sup>总之,货币史研究需有国家典制与民间实践的双重视角。

附表 福建契约中的银钱折价相关要素

时间	地点	契载收讫货币	折价数值	取赎年限(年)	契载取赎货币	编号
1732	福州府-侯官县	银2两,银系的铜钱700文1两算	700	—	照原契尽契银两赎回	1-49
1738	福州府-侯官县	银6两	750	卖断		1-50

① 分  $x \in [750, 1000]$  和  $x > 1000$  两类,  $x \in [750, 1000]$  时契载银数“不实”,  $x > 1000$  时契载银数是“实”。

② 此种折价现象在闽浙以外也可能广泛存在,其尚待深入研究。

③ 胡岳峰:《清前期国家货币管理体系的内在矛盾及其影响(1644—1795)》,《史林》2022年第3期;熊昌银:《近代中国货币本位制度考论》,《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

④ 本文所讲述的这种契内折价现象,当地在民国时期依然存在。其急速减少要到“法币改革”之后。

续附表

时间	地点	契载收讫货币	折价数值	取赎年限(年)	契载取赎货币	编号
1743	福州府 - 闽清县	九五平纹白银 14.2 两 (每两折钱 800 文算) + 制钱 3000 文	800	不拘	照契面银钱取赎	1 - 1
1748	福州府 - 侯官县	平水纹色戥九五平银 6 两折收钱 4800 文	800	5	备本取赎	1 - 51
1750	泉州府 - 南安县	制钱 30000 文, 折时价九五平银 37.5 两	800	不拘	备钱对期取赎……倘有不用之日, 备银取赎	1 - 2
1754	福州府 - 侯官县	广戥九七色银 15 两	780	5	银每两出入 780 文算	1 - 134
1758	福州府 - 闽清县	银 35 两, 每两折时价钱 800 文	800	6	—	1 - 3
1759	永春州 - 永春县	九五色广戥银 107 两	750	不拘	好王番 100 圆, 又纹银 3 锭, 共重 30 两, 每两的价钱 750 扣	1 - 92
1770	福州府 - 侯官县	水戥俱九五银 27 两	800	7	每两银的制钱 800 文算	1 - 65
1772	福州府 - 闽清县	纹白大平银 113.25 两, 每两的制钱 820 文	820	不拘	照缴契面赎回	1 - 4
1773	兴化府 - 仙游县	九五色广戥银 26 两	760	3	定价 76 扣	1 - 135
1774	福州府 - 侯官县	水戥俱九五平银 35 两	800	4	每两其银的制钱 800 文	1 - 136
1775	福州府 - 罗源县	纹广银 70 两	1000	4	每两的钱 1000 文算	1 - 106
1778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20.4 两	850	5	每两的钱 850 文算	1 - 137
1778	福州府 - 闽清县	纹白九五平银 30 两, 每两折制钱 800 文	800	4	照契面钱文对期取赎	1 - 5
1783	福宁府 - 宁德县	天九七色银 48 两的钱 38400 文	800	5	钱到田还	1 - 6
1783	福州府	纹广银 14 两, 每两折钱 800 文	800	6	备价照凭契面取赎	1 - 7
1784	建宁府 - 瓯宁县	纹银 11 两	830	—	取赎之日每两算钱 830 文	1 - 138
1784	福宁府 - 宁德县	银 3.75 两的钱 3000 文	800	—	—	1 - 143
1784	福宁府 - 宁德县	银 3 两的钱 2400 文	800	—	—	1 - 144
1785	福州府 - 侯官县	水白色戥九七平银 36 两正	800	5	银每两的折钱 800 文算	1 - 139
1785	福宁府 - 宁德县	天纹色银 30 两	850	—	每两银的钱 850 文算	1 - 140
1785	福州府 - 闽清县	纹广银 225 两, 每两折钱 800 文	800	8	备价照凭契面银两取赎	1 - 8
1786	福州府 - 侯官县	水戥俱九五平银 6 两	800	6	每两的制钱 800 文算	1 - 52
1787	福州府 - 闽清县	纹白天平银 8.5 两, 每两折实制钱 800 文	800	—	—	1 - 81
1787	福州府 - 闽清县	银 121 两, 每两的钱 800 文算	800	8	照寄佃面钱文取赎	1 - 82
1789	福宁府 - 宁德县	银 12 两的钱 9600 文	800	5	钱到田还	1 - 145
1789	福宁府 - 宁德县	天纹色银 10 两	870	8	每两银的钱 970 文算还	1 - 62
1791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90 两	850	5	每两的钱 850 文算	1 - 141
1791	福宁府 - 宁德县	天足纹色银 17 两	900	5	每两银依照 900 文算还	1 - 142
1793	福州府 - 永福县	价钱 22 两, 每两折钱 800 文	800	不拘	备钱取赎	1 - 104
1793	福州府 - 闽清县	戥九四平纹银 128 两, 每两折钱 800 文	800	8	照契面银两对期取赎	1 - 83
1794	福州府 - 侯官县	水戥俱九五色银 28 两	800	8	每两银的钱 800 文算	1 - 66
1795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56 两	850	5	每两的钱 850 文算	1 - 10

续附表

时间	地点	契载收讫货币	折价数值	取赎年限(年)	契载取赎货币	编号
1795	福州府 - 闽清县	纹白大平银 30 两, 每两的钱 800 文算	800	3	—	1 - 84
1795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32 两	850	6	每两银的钱 850 文算	1 - 9
1796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18 两	850	5	每两的钱 850 文算	1 - 53
1798	福州府 - 闽清县	纹白天平银 18 两, 每两的制钱 830 文算	830	6	—	1 - 11
1798	福州府 - 侯官县	银 32.5 两, 每两折钱 800 文算	800	14	契面银两钱文依期取赎	1 - 85
1799	福州府 - 闽清县	银 165 两, 每两折钱 800 文算	800	5	照契面钱文取赎	1 - 12
1799	福州府 - 闽清县	银 50 两, 每两折钱 800 文算	800	卖断		1 - 13
1799	福州府 - 闽清县	纹白天平银 60 两, 每两折钱 830 文算	830	8	契面银两钱文对期取赎	1 - 14
1799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白天平银 75 两, 每两的钱 840 文算	840	不拘	照契面银两的钱取赎	1 - 15
1799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20 两	850	6	每两银的钱 850 文算	1 - 67
1800	福州府 - 侯官县	银 38 两, 每两折钱 1000 文	1000	7	照契面钱文对期取赎	1 - 16
1800	福州府 - 侯官县	水戥九五银 7 两	800	5	每两的钱 800 文算	1 - 54
1801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7.5 两	850	6	每两银的钱 850 文算	1 - 55
1801	福州府 - 侯官县	银 6.25 两, 每两折钱 800 文算	800	卖断		1 - 86
1803	福州府 - 宁德县	天纹色银 30 两	900	4	每两纹银折钱 900 文算	1 - 17
1803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4.5 两	850	8	每两的钱 850 文算	1 - 68
1804	福州府 - 闽清县	纹白天平银 12.5 两, 每两折钱 830 文算	830	3	—	1 - 18
1804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19 两	850	8	每两折钱 850 文算	1 - 69
1804	闽北	纹银 11 两	850	—	每两算钱 850 文	1 - 94
1806	福州府 - 屏南县	纹广银 6 两, 每两折钱 800 算	800	10	备价赎回	1 - 107
1806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108 两	850	7	每两银的钱 850 文算	1 - 19
1806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8 两	850	11	每两银的钱 850 文算	1 - 70
1807	福州府	银 5 两, 每两折钱 800 文算	800	4	照原尽契面赎取	1 - 56
1808	福州府 - 侯官县	水戥俱九五银 35 两	800	5	每两银的钱 800 文算	1 - 20
1809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6 两	800	4	每两的钱 800 文算	1 - 21
1809	福州府 - 闽清县	银 6 两, 每两折钱 800 算	800	3	照各字据银两钱文取赎	1 - 57
1810	福州府 - 屏南县	纹银 22 两, 每两折钱 800 算	800	5	备价赎回	1 - 108
1810	福州府 - 闽清县	银 230 两, 每两折钱 800 文算	800	不拘	照典面钱文取赎	1 - 22
1810	漳州府	佛面银 8 元照牌价的钱 5944 文 + 钱 56 文	743	不拘	备钱一足送还	1 - 99
1811	福州府 - 永福县	银 75.5 两, 每两折钱 800 算	800	5	备价银照字面银两约期取赎	1 - 109
1812	福州府 - 屏南县	银 8.3 两	800	不拘	每两折钱 800 文算	1 - 110
1812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3 两	850	8	每两银的钱 850 文算	1 - 71
1813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35.5 两	850	5	每两银的钱 850 文算	1 - 129
1813	福州府 - 闽清县	纹白天平银 115 两, 每两折钱 800 算	800	7	契面银两钱文对期取赎	1 - 23
1813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250 两	800	8	每两银的钱 800 文算	1 - 72



续附表

时间	地点	契载收讫货币	折价数值	取赎年限 (年)	契载取赎货币	编号
1816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7.5 两	850	5	每两银折钱 850 文取赎	1 - 58
1818	兴化府 - 仙游县	九五色广戥银 15 两	765	3	每两 765 文正	1 - 93
1819	福州府 - 闽清县	银 26 两, 每两折实制钱 1000 文算	1000	6	契面银两钱文对期取赎	1 - 24
1819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4 两	850	5	每两折钱 850 文算	1 - 63
1819	延平府 - 尤溪县	银 8.5 两, 每两折清钱 800 文算	800	8	—	1 - 87
1821	福宁府 - 宁德县	天纹色银 16 两折钱 16000 文	1000	卖断		1 - 59
1821	延平府 - 尤溪县	银 32 两, 每两折清钱 800 文算	800	8	—	1 - 88
1823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6 两	850	5	每两银的钱 850 文算	1 - 60
1823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6 两	850	5	每两银折钱 850 文算	1 - 61
1824	漳州府	清水银 14 元折铜钱 11760 文	840	5	备母银一足送还	1 - 100
1824	福州府 - 屏南县	纹广银 4 两, 每两折钱 800 文算	800	5	备办原书契价银赎回	1 - 111
1824	福宁府 - 宁德县	天纹色银 50 两	900	5	每两银折钱 900 算还	1 - 130
1824	兴化府 - 仙游县	银 60 两	850	不拘	每两定 850 文	1 - 131
1824	泉州府 - 南安县	番银 60 元, 每元支钱 835 文	835	4	备原典契价对期赎回	1 - 98
1825	福州府 - 屏南县	银 16.5 两, 每两的钱 800 文算	800	4	备价赎回	1 - 112
1825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392 两	830	7	每两折钱 830 文算	1 - 25
1826	福州府 - 屏南县	纹广银 20 两, 每两折钱 800 文算	800	5	备价赎回	1 - 113
1826	延平府 - 尤溪县	银 4 两, 每两折清钱 800 文算	800	8	—	1 - 89
1829	福州府 - 屏南县	纹广银 1.45 两, 每两折钱 800 文算	800	5	备办原尽契价银赎回	1 - 114
1833	福州府 - 屏南县	纹广银 6.3 两, 每两的钱 800 文算	800	5	备办契价银赎回	1 - 115
1834	福州府 - 屏南县	纹广银 21 两, 每两的钱 800 文算	800	5	备办原尽契价银赎回	1 - 116
1834	福州府 - 屏南县	银 8.5 两, 每两的钱 800 文	800	10	备价取赎	1 - 117
1834	建宁府 - 瓯宁县	纹银 61.6 两	830	不拘	每两算钱 830 文	1 - 128
1834	福宁府 - 宁德县	天纹色银 5 两	900	—	每两银折钱 900 文算还	1 - 73
1835	福州府 - 屏南县	银 0.3 两的钱 240 文	800			1 - 102
1835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71 两	850	不拘	每两银折钱 850 文算	1 - 26
1841	福宁府 - 宁德县	银 10 两	850	不拘	每两银折钱 850 文算	1 - 132
1841	建宁府 - 瓯宁县	铜钱 4620 文	1000— 1020	不拘	取赎铜钱每千算钱 1020 文	1 - 27
1841	泉州府 - 晋江县	银 0.03 两折钱 30 文	1000			1 - 96
1843	福宁府 - 宁德县	银 10 两	900	3	每两银折钱 900 文算	1 - 74
1843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21 两, 每两折实钱 1000 文算	1000	6	契面银两钱文对期取赎	1 - 90
1845	福宁府 - 宁德县	天纹色银 2.5 两	900	5	每两银折钱 900 算还	1 - 75
1846	福州府 - 屏南县	纹广银 34 两, 每两折钱 800 文算	800	不拘	备办契价银赎回	1 - 118
1847	福州府 - 屏南县	纹广银 17.5 两, 每两折钱 800 文算	800	不拘	—	1 - 119
1849	福州府 - 屏南县	纹广银 76 两, 每两折钱 800 文算	800	不拘	备价赎回	1 - 120
1849	泉州府 - 晋江县	银 0.03 两折钱 24 文	800			1 - 97
1851	延平府 - 南平县	足纹银 160 两	2000	—	银每两折钱 2000 文	1 - 28
1852	福州府 - 屏南县	纹广银 11 两, 每两折钱 800 文算	800	不拘	备价取赎	1 - 121
1852	福州府 - 屏南县	银 30 两, 每两的钱 800 算	800	5	备办契价银赎回	1 - 122
1852	福州府 - 侯官县	库平银 24.5 两	1700	5	每两银折钱 1700 文算	1 - 29
1852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58 两	830	6	每两银折钱 830 文算	1 - 30
1853	福州府 - 侯官县	司库足白镜银 43 两	1640	4	每两折钱 1640 文算	1 - 31

## 续附表

时间	地点	契载收讫货币	折价数值	取赎年限 (年)	契载取赎货币	编号
1853	福州府 - 侯官县	粮白银 75 两	1700	8	每两银折钱 1700 文算	1 - 76
1854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33 两	850	5	每两银折钱 850 文算	1 - 32
1856	福州府 - 屏南县	纹广银 90 两	800			1 - 101
1858	福州府 - 侯官县	银 15 两, 每两折钱 1000 文算	1000	卖断		1 - 33
1858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12.5 两	850	4	每两银折铜钱 850 文算	1 - 77
1859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32 两	850	不拘	每两银折钱 850 文算	1 - 34
1859	兴化府 - 仙游县	九五色广戥银 10 两	765	3	每两银价 765 文扣	1 - 78
1860	福宁府 - 宁德县	银 35.84 两折铜钱 89600 文	2500	卖断		1 - 35
1860	福州府 - 侯官县	粮白银 81.25 两	1700	—	每两银折铜钱 1700 文	1 - 79
1861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87 两	830	3	每两银的钱 830 文算	1 - 36
1861	福宁府 - 宁德县	银 12 两折大铜钱 24000 文	2000— 2250	不拘	每银应大铜钱 2250 文算	1 - 37
1861	福州府 - 侯官县	银 200 两	850	不拘	每两折钱 850 文算	1 - 38
1863	福宁府 - 宁德县	银 8 两, 每两的钱 2000 文	2000	卖断		1 - 123
1865	福州府 - 屏南县	银 40 两, 每两折钱 820 文算	820	5	备价而赎	1 - 124
1868	福州府 - 罗源县	钱 8400 文	1200	4	面约番 1 元 1200 取赎	1 - 125
1868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20 两	850	不拘	每两其银折钱 850 文算	1 - 133
1870	福宁府 - 福安县	3 两纹广制时价铜钱 6500 文	2166	找断		1 - 146
1870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81 两	825	5	每两银折铜钱 825 文算	1 - 39
1871	福州府 - 屏南县	纹广银 28 两, 每两制钱 800 文算	800	随年	原贴契价银赎回	1 - 127
1872	建宁府 - 瓯宁县	足银 20 两……成契之日每两银折钱 1520	1520	3	取赎照钱数俱还	1 - 64
1875	永春州 - 永春县	银 10 两印制铜钱 8000 文	800	卖断		1 - 91
1876	延平府 - 南平县	足银 41 两	1600	—	无论市价高低, 每两的钱 1600 文照算	1 - 40
1878	福宁府 - 宁德县	官镜正戥纹银 10 两即制钱 20000 文	2000	卖断		1 - 41
1879	延平府 - 南平县	足银 125 两	1600	—	不论市价高低, 每两定价钱 1600 文照算	1 - 42
1882	泉州府 - 南安县	圆银 3.5 两	800	—	每两折钱 750 文, 每两贴顶长钱 50 文	1 - 147
1882	福宁府 - 宁德县	官镜纹银 14 两折制钱 28000 文	2000	卖断		1 - 43
1883	福建省	佛银 9 元重 5.4 两	1600	8	备契面银一齐清还	1 - 126
1884	延平府 - 南平县	洋银 182 两	1600	—	不论时价高低, 每两银定价折铜钱 1600 文照算	1 - 44
1884	建宁府 - 瓯宁县	银 19.31 两	800	3	银每两 800 文照算	1 - 45
1885	闽北	足银 13.5 两	1600	—	无论银价高低, 契内足银每两申大钱 1600 文照算	1 - 95
1886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222.5 两	850	不拘	每两银折铜钱 850 文算	1 - 46
1888	福州府 - 侯官县	纹广银 67.5 两	830	5	每两银折铜钱 830 文算	1 - 47
1894	延平府 - 尤溪县	银 22.5 两, 每两申钱 1600	1600			1 - 105
1896	福宁府 - 宁德县	银 19.5 两	900	10	每两 900 文算还	1 - 80

续附表

时间	地点	契载收讫货币	折价数值	取赎年限(年)	契载取赎货币	编号
1904	福宁府 - 宁德县	银 22.4 两, 每两折铜钱 1500 文算, 共计大钱 33600 文	1500	卖断		1 - 48
1909	福州府 - 屏南县	银 12 两	800			1 - 103

资料来源:据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杨国桢《清代闽北土地文书选编(一)》(《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年第1期)、杨国桢《清代闽北土地文书选编(二)》(《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年第2期)、杨国桢《清代闽北土地文书选编(三)》(《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年第3期)、《闽南契约文书综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增刊)、福建省少数民族古籍丛书编委会编《福建省少数民族古籍丛书·畲族卷·文书契约》相关内容整理。

说明:为求折中,府县标注按嘉庆《大清一统志》所载为准,无法判定具体府县的,仅标注大致区域。收讫货币栏、取赎货币栏按原始记录用词提取。取赎年限写明具体数值,“不拘远近”“不拘时”“不拘年数”“不论年限”“不计年限”“随年”“俟有力之日者”统一标注为“不拘”。契约中未写明的,以“—”标示,空格则表示不存在该类要素。“纹纩”“文广”“广”即纹广银;“文白”即纹白银,类此者通改。零星几个数据来自账册、收据,正文分析时会剔除,在此不影响表达,故不在标题中注出。编号为数据分析时对应的自编条目号。表中货币折价,主要在银两和铜钱间折算,有一些佛银、番银,本文统一视作银元,且按1:0.72的比例折算成银两,再计算银钱折价。

## Research on the Agreed Exchange Rate of Silver and Copper Coins in Fujian Contract in the Qing Dynasty

Hu Yuefeng

**Abstract:** In Fujian contract in the Qing Dynasty, especially in the Dian contract, there was a long-term and a large number of records of the exchange rate between silver and copper coins. Some exchange rates are relatively fixed and lower than the market exchange rate, some are floating and close to the market exchange rate. For those relatively fixed exchange rates, the research community once thought that the silver mentioned in it was a false reference, and there were also some that considered the silver value to be the real Dian price.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e mistakes and proves that the exchange rate between silver and copper coins in this format is only a special expression of copper coin price of subject matter. Putting the various exchange rates between silver and copper coins in the Dian contract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period redemption, the scope of use of copper coins is expanded, and the market exchange rate is constantly fluctuating to understand, then the land transaction will be integrated with the hedging-arbitrage behavior of currency exchange, forming a special Land financial market. The correct interpretation of the different money exchange rates in Dian contract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interpreting the contract, understand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counting currency and the actual transaction currency, and understanding that people at that time would adopt specific strategies in multi-currency intertemporal transactions.

**Keywords:** Qing Dynasty, Fujian Province, Dian Contract, Silver and Copper Coins Exchange Rate, Land Finance

(责任编辑:丰若非)